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060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即

05 受刑人 王俊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具保人 潘素月

10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
11 度執聲沒字第125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潘素月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即受刑人王俊忠因詐欺案件，前經具保
16 人潘素月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6萬元後，由法院釋放
17 在案。茲因被告現已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
18 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聲請沒入上開保
19 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20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1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2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
23 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28號、112年度
25 金訴字第41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被告不服聲明
26 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2
27 9、53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因聲請人囑託臺灣基
29 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30 （下稱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時，被告經合法傳喚、拘提，
31 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又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

案，有基隆地檢署執行傳票及通知之送達證書、拘票暨報告書、臺南地檢署執行傳票及通知之送達證書、拘票暨報告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又被告及具保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見被告業已逃匿，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李欣妍